公司代码:600415　　公司简称:小商品城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朱杭	工作原因	许杭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43,214,1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1,024,992.3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3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小商品城	60041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杭	饶阳进
办公地址	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
电话	0579-85182812	0579-85182812
电子信箱	Hxu@zocgroup.com.cn	Hxu@zocgrou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定义,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

(一)主要业务

从事市场开发经营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和贸易,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等,属于综合类行业。

(二)经营模式

1.市场经营

市场经营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各市场分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市场经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市场商位使用费收入,公司采取商位出租模式,即商位所有权属于公司,商户只拥有合同期限内的商位使用权。公司与商户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商位的使用期限、使用费及经营用途等,商户不得改变约定的经营用途,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转租。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一般为:根据合同约定一次性缴纳及分期缴纳。目前公司负责经营的市场包括国际商贸城一至五区市场、进口市场、一区东扩市场、篁园市场以及国际生产资料市场。

2.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商城房产及相关项目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开发的房产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省义乌市、浦江县、江西省南昌市和浙江省杭州市等地。截至2019年末,除杭州华家池项目与杭州滨江房产合作开发,义乌向阳C,E地块及B地块项目与融创鑫恒、永同昌合作开发,其余项目均由公司下属子公司自行开发。

3.酒店服务

市酒店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各酒店分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共经营管理七家酒店,其中,四家全资酒店、两家受托管理酒店和一家筹建中的酒店。公司所经营的酒店主要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会议等综合服务。酒店的主要收入来源包括客房销售、餐饮销售、商品销售和场地租赁等。客房和餐饮销售主要依靠协议客户、会议、婚宴以及在线预订商介绍等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浙江银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从整合酒店资源、完善管理体系、实施品牌策略等多角度对旗下酒店进行统一运营管理。

(三)行业情况说明

1.市场经营

根据《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公司经营的市场在细分市场类别中属于工业消费品综合市场,多年来,公司的市场年总成交金额一直稳居全国综合市场前列。从成交金额、年末营业面积及商位数来看,公司在全国综合市场中的占有率均保持稳定。2019年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市场总成交额为1,537.42亿元。

2.房地产业务

受开发项目周期性影响,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波动较大,项目规模、收入等在国内房地产行业中所占的市场份额较小。近年来伴随房地产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抑制投资及投机性需求,合理引导住房消费,平衡市场供需,房地产行业竞争加剧。

3.酒店服务

按客房规模统计,截止2019年末,公司所经营的酒店客房总数为1777间,公司酒店业务规模在行业中所占份额较小,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1,323,233,994.44	26,877,898,287.71	16.54	23,861,326,924.56
营业收入	4,042,797,521.18	3,593,748,474.73	12.49	10,017,096,58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6,276,023.70	1,082,631,394.54	15.95	1,459,364,53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676,528.71	357,013,210.41	160.68	1,568,313,38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20,619,449.36	11,762,025,060.79	10.70	11,190,200,45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907,257.55	1,307,247,226.51	-217.72	273,872,11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0	15.00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4	9.40	增加0.64个百分点	13.6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59,388,563.33	1,004,238,001.41	1,294,992,592.86	944,178,37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791,418.80	470,889,820.69	348,389,534.08	233,209,25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951,980.79	327,649,614.67	242,712,547.27	205,362,38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468,942.44	2,137,624,910.55	-889,327,667.83	-582,745,557.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8,7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99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3,038,179,392	56.8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66,718,485	4.90	0	无	0	未知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0	147,466,528	2.7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6,371,000	1.22	0	无	0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7,672,800	0.51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7,672,800	0.51	0	无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7,672,800	0.51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7,672,800	0.51	0	无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7,672,800	0.51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7,672,800	0.51	0	无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7,672,800	0.51	0	无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7,672,800	0.51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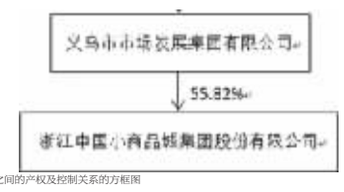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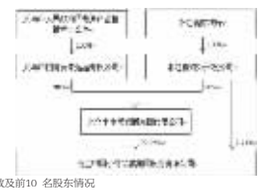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小商01	155450	2019-6-3	2022-6-5	8	4.3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小商02	155750	2019-9-26	2022-9-27	7	3.99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9年4月29日,公司按时向全体“16小商01”持有人支付自 2018年4月27日至 2019年4月26日期间的利息。详见 2019年4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临 2019-025)。

2019年7月29日,公司按时向全体“16小商02”持有人支付自 2018年7月27日至 2019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详见 2019年7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临 2019-046)。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510】,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1211】,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8.23	56.00	2.2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5	0.17	-11.10
利息保障倍数	4.65	5.30	-12.2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公司圆满完成全年经济目标任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43亿元,较上年增加4.49亿元,增幅12.49%;实现利润总额16.33亿元,较上年增加2.12亿元,增幅1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6亿元,较上年10.83亿元增加1.72亿元,增幅15.95%。本年度营业收入完成经营计划目标39.76亿元的101.68%,利润完成经营计划目标15.2亿元的107.4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财注六。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0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在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18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一人),董事朱杭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许杭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文阁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与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80亿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 《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上地竞拍审批权限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额度内决策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及授权额度内,不再逐项审议相关竞拍土地的议案。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 《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50,787,389.1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43,214,1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1,024,992.3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3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2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安永华明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20家分所。安永华明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

本公司审计业务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主要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1998年7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389,256.3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33,404.48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5,669.00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殷国炜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8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1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房地产、零售及消费品、医疗医药、高科技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会计师杨祝陈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6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房地产、资产管理、生命科学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控制合伙人张炳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1997年开始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22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房地产、制造、零售消费品、交通运输及贸易服务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75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22.5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2020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中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国际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在业内具有较好声誉。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及时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报告,同时,为公司在提高会计核算的合理性、公允性,提升内控,夯实基础管理,维护股东权益及企业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2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期限和利率等信贷条件进行选择确定。

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9
2	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10
3	农业银行义乌分行	10
4	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6
5	兴业银行义乌分行	3
6	招商银行金华义乌支行	3
7	交通银行义乌分行	4
8	浦发银行义乌分行	5
9	邮政储蓄银行	4
10	平安银行义乌分行	3
11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3
12	浙商银行	10
总计	-	10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种类

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未来12个月内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如果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80亿元的议案》已决定发行但尚未获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或已经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其继续发行,但其发行金额不包含在本次议案的80亿元发行规模内。

具体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的上限发行时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价格、规模、方式、年限、募集资金用途、担保等,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等,结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债务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方式为按相关规定由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期限与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含10年,发行永续债除外),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将根据不同类型的债务融资工具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修订、调整具体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具体每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额度、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目的、担保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办理发行相关事宜;

3、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

4、签署、执行、修改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文件;

5、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6、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董事会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但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的,或已经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但尚未完成发行的,则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效期限持续至完成有关发行事项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底止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的额度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从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严格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有效。

(六)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财务部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七)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

(八)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股票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20年3月31日(元)	2019年12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31,610,124,575.39	31,323,233,994.44
负债总额	18,310,527,034.38	18,238,934,9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30,051,861.35	13,020,619,449.36
货币资金	8,349,519,505.66	6,489,408,485.189
项目	2020年一季度(元)	2019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